附件2

体检考生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事项：

1.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集中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2.进入体检集中地点时，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体检通知书、及1张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配合做好身份核验、体检费缴纳等工作，并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证明，接受体温测量和“广西健康码”“通信行程卡”查验。

持“广西健康码”“通信行程卡”绿码及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否则不能进入体检集中区；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须提前向体检实施机关反馈，视疫情情况另行安排时间体检。

如考生“广西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检测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作出书面承诺后，另行安排时间体检。

3.考生必须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维护体检秩序，服从带队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体检，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体检。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医生检查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体检集中点、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口罩。

4.**从广西区内外返河来河人员需关注“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众号，严格按照《返河来河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提前报备，并主动配合做好个人健康管理服务。**

5.体检前两天，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超检查前要禁食8-12小时，采血、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

6.体检过程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必须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7.签到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并签字确认；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

8.考生只能以体检号牌参加体检，在体检过程中，不得将本人姓名和相关身份信息告诉体检医生。

9.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须在接到体检通知后及时向体检实施机关报告，并在填写《体检表》的时候在封面注明“怀孕”二字，妇科和X光等项目待孕期结束再按照有关程序组织进行检查。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按要求如实填写《体检表》中的个人信息，其中姓名、联系电话、受检者签字、报考职位、身份证号等信息不填写。《体检表》第2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出院小结》。体检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检查造成影响），积极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体检。

11.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连衣裙、连裤袜。

12.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以避免污染。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请在月经干净后三天再补检。

13.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未婚女性只需肛检。

14.近视者请自备眼镜。

15.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当日、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的30分钟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当日、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体检结果以当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

16.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17.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体检结果在7月6日以后在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查询。

18.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考生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

19.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病史的，给予不予录用的处理；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并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0.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

21.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组。体检结束后，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

22.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